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謝怡雯

被告 陳舉仁

大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英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0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玗

法官 魏小嵐

法官 邱于真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素霜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